

~ 聖類斯中學（小學部）【樂器班、管弦樂團訓練及指揮服務】招標書 ~  
（\*投標機構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其身份）

標書編號：MC 2017

執事先生：

**承辦【樂器班、管弦樂團訓練及指揮服務】**

本校為一所非牟利私立小學，全校共 13 班，約 360 名學生。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本校的樂器班、管弦樂團訓練及指揮服務，為期兩年，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投標書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不可有任何機構識別並應清楚註明**招標編號：MC 2016【樂器班、管弦樂團訓練及指揮服務】**。（可用附件信封封面）

投標書應以掛號郵件逕寄本校校務處或直接投入設置於本校校務處的專用標書收集箱。**本校地址：香港西營盤第三街 179 號 C 座**

投標書必須於**201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達本校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到接納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機構必須填妥投標書第 I 及第 I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校長 吳錦聰 謹啟

2017 年 1 月 25 日

**承辦 聖類斯中學(小學部)【樂器班、管弦樂團訓練及指揮服務】**

學校名稱：聖類斯中學(小學部)  
學校地址：香港西營盤第三街179號C座  
學校檔號：MC 2017  
截止日期/時間：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提供的要求，提供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完成服務/或提供服務日期將於正式合約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營運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提供之服務對本校不會造成任何損害。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限**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起計為90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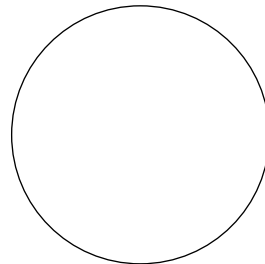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機構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機構印鑑

投標附件(須填具一式兩份)

A.服務期：

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B.服務說明：

I.樂器班

- 1.上課時間為星期六，每節 60 分鐘，分別為下 1-2 及下午 2-3。開辦樂器班的數目，因應收生情況而定。
- 2.每班約 3-8 位同學。凡任教樂器班的導師，必須負責填寫學生出席紀錄表。
- 3.導師推薦可考級學生，並向學校建議和協商有關之安排，導師須跟進學生報考手續及學生應考事宜，並必須與學校協商，配合學校政策。
- 4.導師推薦學生參加校際音樂節，並向學校建議和協商練習之安排，導師須跟進學生進度，並必須與學校協商，配合學校政策。
- 5.協助學校樂團之發展，向學校推薦學生參加學校管樂團及跟進管樂團的樂曲練習。
- 6.推薦和訓練學生參與學校之音樂演出，及有關的活動。
- 7.任教導師須持有認可之證書，請詳列各導師資歷。
- 8.按需要、已訂定的計劃或按學校要求，訓練及安排學生做校內、外的表演、比賽或成果展示
- 9.安排有需要的學生考取獲認可的考試級別。
- 10.承辦商須擬通告、按能力編排分組名單等文件事宜，本校只代收發相關文件。

II.管弦樂團

- 1.上課時間為星期六下午 3-5，每節 2 小時。
- 2.協助學校甄選樂團之同學。
- 3.協助學校管樂團的發展。
- 4.就樂團課程，帶領學生參與學校演出，或公開演出。
- 5.就學校樂團發展，樂團指揮必須對管樂有深入的認識。
- 6.為使樂器班與樂團有更好的配合，因此樂團指揮必須兼教樂器班。
- 7.樂團性質為學校校隊，由學校直接監察和管理。學校對樂團的發展方向、編制、人選、選曲、參與比賽或表演等擁有最終的決策，惟承辦商或指揮可與學校商議和協調。
- 8.承辦商須擬通告、按能力編排分組名單等文件事宜，本校只代收發相關文件；承辦商須按樂團編制、訓練需要或學習目標等因素，安排適合資歷和數量的指揮，而確實的指揮人選須經學校同意。
- 9.學生加入樂團必須接受面試甄選：面試由學校監察，並由學校負責教師、樂團指揮及/或樂器課程導師甄選，符合資格者方可加入樂團成為成員。無論學生是否參與校內的樂器課程，均可透過面試甄選加入樂團。按需要、已訂定的計劃或按學校要求，訓練及安排學生作校內、外的表演、比賽或成果展示。
- 10.須義務於合約期內每年提供不少於 4 次之校內或校外表演比賽指揮工作。

### C.服務細則

1. 負責聘用及監督音樂總監及樂器班所有導師。
2. 為樂團及樂器班作需要的加排。
3. 為樂團及樂器班統籌譜務。
4. 帶領學生報名參加比賽、考試、或演出，必須先經校方同意。
5. 學費安排要先與校方商討，學費於合約期內不得調整。
6. 學費須經學校向學生收取。
7. 對每位學生，公司必須提供合理及滿意的服務。
8. 導師必須準時上課及下課。
9. 導師必須在集合地點帶領學生至上課地點，下課時亦帶領學生至正確地點解散。
10. 公司必須符合政府的法例要求，購買適當的保險保障導師，購買保險之單據影印本須交校方存檔。
11. 公司必須負責所有導師的強積金供款及其他有關事宜。
12. 公司不得擅用學校名義向外經營任何業務。
13. 由公司名義發給家長的通告或函件，必須得校方批准才可派發。
14. 若公司或學校有違協議書內條文，或收費不合理，雙方有權終止服務，但必須在終止期三個月前通知，否則要賠償對方之損失。
15. 公司需要按照學校所規定提供服務，倘若因特別事故，需要更改上課時間，公司須按照學校指示通知家長及安排補課，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費用。
16. 此協議書在有需要時，可有校方提出修訂或重新簽署。
17. 中標公司合約期為兩年（2017-2018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
18.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9. 為保障學生，所有服務於本校之導師均須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之查核。

貴公司須留意以下事項，並提交服務計劃書。

服務計劃書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公司經驗及導師資歷

包括小學服務的經驗、整體導師在音樂專業或教學的資歷和經驗  
(暫時無需提交有關證明，學校或會於與中標公司簽署合約時收取)

2. 計劃目標

包括學校樂團與樂器課程的發展計劃、目標及對應策略

3. 課程資料

包括不同樂器種類、程度或年齡的考慮和編排。

4. 評估機制

持續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和課程的教學成效

5. 預計學生學習成果

6. 參與校外活動或賽事的計劃

7. 課程收費

如有查詢，請與本校聯絡：

姓名：音樂科翟淑萍老師

電話號碼：25472306

傳真號碼：37474571

電郵地址：[info@stlouisps.edu.hk](mailto:info@stlouisps.edu.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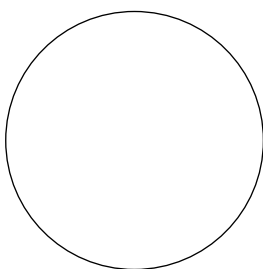
樂器班、管弦樂團訓練及指揮服務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可提供價目表)

項目編號	物品說明/規格	服務收費
1	樂器班導師服務 上課時間：星期六下午 1-2	/每課
2	樂器班導師服務 上課時間：星期六下午 2-3	/每課
3	管弦樂團訓練及指揮服務 上課時間：星期六下午 3-5	/每課

評審範疇及準則

本委員會將根據貴公司所提交之服務計劃書內各項資料作出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投標者向委員會解釋投標書內所列之內容及資料。

本機構/本人所呈交投標文件之內容均屬真確無誤，如當中有任何失實或錯誤，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之有關合約即告無效，並須為學校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負上有關之法律責任。



機構印鑑

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機構電話：\_\_\_\_\_

日期：\_\_\_\_\_

標書信封封面如下：

**聖類斯中學（小學部）**  
**香港西營盤第三街 179 號 C 座**

**標書編號：MC2017【樂器班、管弦樂團訓練及指揮服務】**

**截標日期：201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正**